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突尼斯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应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突方）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十九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等）赴突尼斯工作。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突尼斯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相互学习。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让都巴省医院。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突方供应。

## 第 五 条

中方根据突方的要求将无偿提供中国医疗队医疗工作需要的一些中成药和针灸用具。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赴突尼斯的旅费由中方负担。

## 第 七 条

突方负担中国医疗队人员从突尼斯回中国的最经济路程的旅费和三十公斤行李超重费；提供他们的住房和家具；提供由于工作需要的交通工具和根据突尼斯施行的定价交通费用；负责他们在公共医院中的疾病治疗费用。

## 第 八 条

突方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按下列比率和级别每月向中国医疗队人员提供生活补贴：

一级：队长、教授、主任医生和主治医生，共八人，每人每月一百突尼斯第纳尔。

二级：医生、医务技术人员和翻译，共十人，每人每月八十突尼斯第纳尔。

三级：厨师，一人，每月六十突尼斯第纳尔。

上述生活补贴免除一切税款，其中百分之五十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并按月拨付给中国驻突尼斯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 第 九 条

突方免除中方根据本协议定书第五条所提供中国医疗队在完成其工作任务中所需要的医药和医用器械的各种税款；免除从中国进口给医疗队的生活必须品的各种税款。

### 第 十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突方规定的假日，每工作期满一年享有与突医务人员同等待遇的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的生活补贴按本协议定书第八条规定办理。

### 第 十 一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突尼斯工作期间，应尊重突方的法律及其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十 三 条

本协议定书有效期为二年，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如突方要求延聘医疗队，应在本协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向中方提出，双方商定延聘或另签合同。

本协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突尼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崔 健

伊斯马尔

(签字)

(签字)